

2027 年校内预算申报指南

一、预算申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各单位须充分、完整预计各类收入，主动申报、应报尽报，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、青岛市、东营市等地方财政拨款。

各单位申报的 2027 年收入数原则上不应低于 2026 年下达的同类收入预算批复数，有特殊情况的，须详细说明。

落实“先有收入、后有支出”原则，未申报收入预算的，不安排与之对应的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业务绩效、培训班、省市财政支出、常规性项目、竞争性项目。

2027 年不再安排综合业务费预算，各业务单位如有需求，请按项目申报。

1. 人员经费支出

人事处负责：申报编制内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费、编制外 A 类岗位用工费、人才补贴、医疗费、抚恤金、遗属补助、家属退养金、防暑降温费等；审核各单位申报的编制外 B 类岗位用工费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申报本科生、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申报留学生奖助学金。

各用工单位负责：申报本单位聘用并发放的编制外 B 类岗位用工费。

未申报预算或审批未通过的人员费不予发放。

2. 公用经费支出

公用经费是各单位为保证日常基本运转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办公

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公用经费预算各单位**无需申报**，按照标准测算。

3. 业务绩效支出

有业务绩效的单位，根据业务绩效存量及下年度收入情况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申报业务绩效支出。

从业务绩效申报的出国（境）费用，预算予以保障。

按照过紧日子要求，合理预计业务交流费支出。未申报的，视为无业务交流费支出需求。

4. 培训班支出

培训班支出包括相关单位开展的 MBA、工程硕士班、科研博士班以及各类长期、短期培训班或订单班支出。各单位如有此类项目，须同时申报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。未申报的，2027 年将无法支出。

5. 省市财政项目支出

省市财政项目是山东省、青岛市等地方财政拨款的项目。各单位如有此类项目，须同时申报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。

6. 常规性项目支出

常规性项目是各单位按照职责或业务性质，为完成常规工作任务所设立的项目。

财务处已将常规性项目清单内置“校内预算申报系统”，各单位登录系统即可见，原则上不允许新增。

7. 竞争性项目支出

竞争性项目是各单位申请的，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，经归口管理部门论证评审，以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。

九类竞争性项目库包括“教育教学建设库”“学科建设库”“科研及平台建设库”“设备家具购置及公用房调整库”“信息化建设库”

“国际合作与交流库”“校园文化建设库”“后勤保障库”“其他项目库”。

二、预算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立项依据

各单位申报的常规性项目，需上传文件政策依据，无文件政策依据的，需上传学校会议纪要。

1. 常态化、长期性项目，应以学校正式制度、规范性文件作为预算申报依据；

2. 临时性、阶段性专项任务，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依据会议纪要申报预算。专项任务结束后，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学校申请会议纪要终止，并及时告知财务处。

3. 二级单位印发的文件，一般不作为预算申报的依据。以前年度印发的文件中，有需要预算安排，以后年度仍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应及时以学校文件行文或者上会。

（二）预算测算

项目申报须编制详实的需求测算明细，逐项列明支出事项、单价（标准）、数量、测算依据，严禁虚高虚报。有法定或主管部门明确单价（标准）的，严格执行；上级无规定、校内正式文件明确的，列明学校标准；无文件依据的，按照市场调研价格列明预算明细。举例如下：

项目预算测算填写示例：（以某人才培养项目为例）

支出事项 1：举办教学研讨会，2 场次，每场次 2 万元，小计 4 万元；

支出事项 2：外聘教师授课劳务费，20 人次，每人 0.2 万元，小计 4 万元；

支出事项 3：师生国际交流差旅费，10 人次，每人 1 万元，小计 10 万元；

支出事项 4：教学实验设备购置费，1 台（套），单价 40 万元，小计 40 万元；

项目合计申报金额为 58 万元。

（三）新增资产申报要求

拟在 2027 年通过购置、建设（含改扩建）、租用等方式新增房屋（含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、学生及交流干部租用宿舍等其他用房）、土地、车辆、无形资产、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及陈列品的，请务必与归口管理部门核实，是否已在 2027 年部门“一上”预算提报。未在 2027 年“一上”预算阶段申报的，本次无法申报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申报要求

所有项目支出均需申报绩效目标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。

财务处将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规范性审核，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、不规范或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项目，不予审批。

（五）预算执行期限规定

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要求，预算执行期限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-12

月 31 日。2026 年已批复未完成的项目，若 2027 年仍需实施，需重新申报预算需求；仅需在 2027 年支付尾款的项目，可简化申报内容，简单填写申报内容、尾款等信息。